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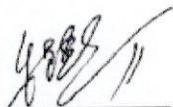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函

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议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有助于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现融资模式创新，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意见函之签章页)



程惠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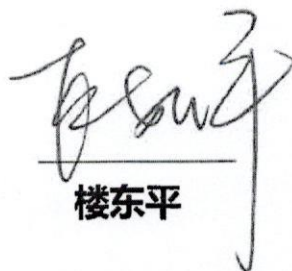
楼东平

章勇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意见函之签章页)

程惠芳



楼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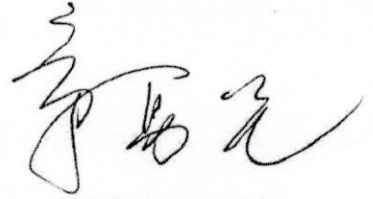
章勇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 ,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意见函之签章页)

程惠芳

楼东平



章勇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